

《行政处罚告知书》公告送达-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局 2025 年 8 月 7 日作出“林市监罚告〔2025〕26 号”《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拟对你公司出租营业执照的违法行为，作出吊销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由于在你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幸福小区 C 区 C3-11 幢 2 单元 5 层 501 室”现场查无你公司，也无法联系你公司，无法直接送达。现公告送达此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应当在视为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7 日

林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林市监罚告〔2025〕26 号

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办理营业执照后，将营业执照提供给他人用

于实施犯罪活动，从中谋取非法利益，本局认定当事人该行为属于出租营业执照。《四川天府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4）川 0192 刑初 142 号，认定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冬冬的行为构成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作出了刑事判决。

当事人出租营业执照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综上，拟吊销林芝絮染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规定，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德吉央宗、彭世沛

联系电话：0894-5834300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存档。